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 2018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能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 2018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